

广州南方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机构的管理，进一步推动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跨越式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机构的设置，应集成校内外相关学科资源、技术和人才优势，形成科研团队共同争取国家和地方的纵向科学研究项目与横向科技开发项目，形成在国内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并逐步升级为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机构，包括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校级科研机构（学校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院系级科研机构（学校二级单位自行设立的科研机构）。

第四条 仅校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可以冠名“广州南方学院（NANFANG COLLEGE, GUANGZHOU）”字样。

与政府或企业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名称可参照“广州南方学院—XX 企业 XX 联合研究中心”（NANFANG COLLEGE, GUANGZHOU—****Company Joint Research Center for ****）冠名。

第二章 设置条件

第五条 学校优先支持硕士点建设单位按硕士点建设方案拟建设的学科方向建立科研机构，优先支持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跨学科领域建立科研机构，优先支持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集团）共建科研机构。

第六条 院系级科研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且研究方向符合院系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

（二）机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并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影响力。

（三）形成层次结构较合理的学术梯队，有一支成员数不少于 5 人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相对稳定的科研骨干队伍。

（四）机构成员承担课题情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过研究方向相关的省部级项目至少一项；
2. 承担过研究方向相关的厅局级项目至少两项；
3. 承担过研究方向相关的 10 万元以上横向委托项目（有正式合同）至少两项。

（五）有明确规范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第七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且研究方向符合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

（二）机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和博士学位，并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有较大学术影响力。

（三）形成层次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有一支成员数不少于 3 人并具有博士学位且相对稳定的科研骨干队伍。

（四）机构成员承担课题情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过研究方向相关的省部级项目至少两项；
2. 承担过研究方向相关的厅局级项目至少三项；
3. 承担过研究方向相关的 20 万元以上横向委托项目（有正式合同）至少两

项。

(五) 有明确规范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章 申报审批

第八条 申请设立院系级科研机构按如下流程进行：

(一) 申请者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向所属院系提出申请报告。

(二) 所属院系负责科研的负责人审核拟申请设立的科研机构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三) 所属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设立。

(四) 申报人填报《广州南方学院院系级科研机构申报表》交科研处备案。

第九条 申请设立校级科研机构按如下流程进行：

(一) 科研处发布申报校级科研机构的通知。

(二) 申报者填报《广州南方学院校级科研机构申报表》、提交申报机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佐证材料至科研处。

(三) 科研处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对申报机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四) 科研处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初审通过的材料，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议。

(五) 校长、书记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决议，由学校按程序发文成立。

第十条 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科研机构，由科研处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申报，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审核通过，报校长、书记办公会审定同意后上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与政府或行业、企业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由联合申请双方明确机构任务、领导关系、人员编制、运行经费、成果所属、收益分配、财产处理、合作期限等责权利问题后，形成申请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校长、书记办公会议审定后，报请双方主管部门审批，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共建合同。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实行所长（主任或院长）负责制。所长（主任或院长）对研究所（研究中心、研究院）的业务、行政等工作全面负责。每个科研机构可设 1-2 名副职协助所长（主任或院长）处理日常事务。科研机构的负责人任期三年。

第十三条 校级及以上科研机构负责人任期届满或需要调整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科研机构或建设单位以报告形式向科研处提出建议人选，经科研处初审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

（二）如科研机构或建设单位无合适负责人推荐，学校可以外聘或指定校内合适人选担任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可根据需要申请变更机构名称和研究方向，变更申请报科研处初审，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变更。

第十五条 校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可以以学校名义对外承揽科研任务，申报科研项目，对外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技術咨询服务，其研究人员发表的科研成果应纳入其人事隶属单位的科研统计。

第十六条 所有科研机构不得注册为独立法人，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科研合同或合作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第十七条 由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

工程（技术）中心或其他研究机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与政府或企业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除遵循本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外，还须遵守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十八条 经学校人事处同意，校级以上科研机构可根据科研工作需要设立教学研究岗位，由校级以上科研机构和有关院校实行双聘，即拟聘人员的科研任务在校级以上科研机构完成、教学任务在有关院系完成，具体操作如下：

（一）从校内人员中招聘教学研究岗位，须经拟聘人员所在院系负责人同意。拟聘人员的人事关系仍归属其所在院系。

（二）从校外人员中新招聘教学研究岗位，须经校级以上科研机构和有关院系联合招聘，新聘人员的人事关系归属到有关院系。

第十九条 学校将根据实际需要，对校级及以上科研机构给予一定的研究经费资助。科研机构的经费使用由科研处和财务处共同监督。

第二十条 校级以上科研机构的办公用房学校优先解决，校级科研机构用房由学校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院系级科研机构用房由院系解决。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一条 校级及以上科研机构要定期接受学校科研处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及评估，实行分类建设、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科研处对科研机构进行业务上指导、定期检查并对科研机构运转绩效评价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第二十二条 校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实行年报制度与综合评估制度相结合的考核评估办法。

年报制度即校级及以上科研机构每年要做好工作总结，并填写《广州南方学

院科研机构年度总结表》，于次年的 1 月 15 日前报送学校科研处。年度总结作为今后对科研机构综合评估的依据，连续三年不提交年度报告的机构，按自动撤销处理。

综合评估制度即对校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实施三年一次的综合评估制度，由学校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照机构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工作内容和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对于评估为优秀的科研机构，学校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科研基地；对于评估为合格的科研机构，应在评估基础上加强建设和管理；评估不合格的科研机构由学校按程序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实施，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